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[2004]26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再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: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,促进实现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工作目标,中国人民银行决定,进一步加强再贷款业务管理,严格控制再贷款发放,切实做好再贷款的收贷收息和债权维护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再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性

再贷款是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和基础货币吞吐渠道,在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运用中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近年来,用于解决“三农”问题、经济结构调整、金融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防范和化

解金融风险的再贷款增加较多,所占比重较大。再贷款结构、投向的这种变化,对促进实现宏观调控目标,支持深化经济、金融改革和维护金融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,但同时也增加了再贷款管理和债权维护工作的难度。主要问题是:有的借款人负债来源、结构不合理,长期占用再贷款;一些借款人处置资产进度缓慢、变现率低,欠付再贷款本息;用于风险处置的部分再贷款偿还责任不落实,采取的清收和债权维护措施不够得力,损失风险较大。因此,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 and 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(以下简称分支行)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再贷款管理的重要性,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,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采取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,依法维护再贷款债权和中央银行资产安全。

各分支行要对辖内再贷款的审批发放、合规使用、监督管理和债权维护情况,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,并于**2005年3月末**以前向总行提交专题报告。

二、把依法维护债权作为现阶段加强再贷款业务管理的工作重点

对已发放的再贷款,各分支行要按照再贷款类别,逐笔清查贷款依据、确认占用形态、完善业务手续,并依法逐笔落实担保条件和偿还责任。对发生逾期的再贷款和各类金融稳定再贷款,要逐笔查清发放时的背景情况、形成风险的原因和监督管理责任,并逐笔采取保全措施。

对新发放的再贷款,包括对已发放的再贷款办理展期,原则上均要采取担保贷款方式。各分支行要依法同时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,并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要通过选择权利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,落实再贷款偿还保证,强化再贷款债权约束。各分

支行在严格审查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,对资金需求合理、提供担保确有困难的部分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再贷款,可暂时仍采取信用贷款方式,但要切实加强对此类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动态监测。

要进一步加强再贷款期限管理,依法维护借款合同的严肃性。要督促借款人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再贷款;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,要依法处置抵押物和质物,向担保人追偿再贷款;确需办理展期的,要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;对逾期的再贷款,要建立完善的催收制度,依法采取保全措施。

各分支行要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》(银办发[2004]254号)要求,认真履行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职责,采取有力措施,重点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的贷后使用监督和债权维护工作。进一步加大对借款人或托管清算(经营)机构合规使用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监督检查力度,对挪用再贷款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。对安排用于债务兑付、无法提供担保的金融稳定再贷款,各分支行要逐笔明确承贷主体、落实偿还责任,并依法进行债权登记,依法受偿,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央银行债权。

再次重申,不论是采取信用方式、还是担保方式,不论是存量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2

